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80008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1份、簽到單1份(ATTCH5\_0008035A00\_ATTCH5.pdf、ATTCH2\_0008035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08年1月9日「研商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長庚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本部高等教育司朱司長俊彰、梁副司長學政、王專門委員淑娟、宋科長雯倩、溫雅嵐專員

副本：



裝  
訂  
線



## 研商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作業要點修正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年1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10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20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		
會議主持人	高教司朱司長俊彰（梁副司長學政代理）	紀錄	溫雅嵐專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為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如附件），建立務實型博士培育模式，以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的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以碩博士五年一貫、博士四年及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培育研發人才。在經費挹注上，學生獎助學金由本部補助學生每人每年20萬元獎學金，其餘研發及行政費用則由大學與企業共同籌募。
- 二、計畫自103年度起推動，執行迄今（107學年度），共核定24校62案，預定補助培育名額累積達499人，補助金額達9,980萬元，案件領域別涵蓋人文社會管理、電機資訊、理工、生物醫療等（理工領域19案、電資領域18案、管理領域6案、生醫領域19案，合計62案）。同時配合我國人才培育規劃與行政院5+2產業創新計畫，案件之核定以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資訊安全及AI等相關領域之產業研究發展計畫為優先。
- 三、截至106年度本計畫共計與國內約120餘家具有研發能量的重要企業與研發法人建立共同培育的合作關係，且有77項與產業發展相關的產學合作研究項目正在執行中。
- 四、由於本計畫推動迄今，部分學校反映執行面上尚有問題，經調查彙整各校所反映問題，包括：
  - （一）建議參與本計畫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



- (二) 開放在職生得參與本計畫。
- (三) 取消3學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學程申設或學籍分組之規定。
- (四) 補助學校人事及行政上的經費。
- (五) 增加學生赴產業進行實作研發時間長短及時間點的彈性。

五、考量計畫執行迄今，部分學校表示計畫之執行尚有困境，期透過作業要點規定之鬆綁或修正使計畫之實際執行更完善，爰為利計畫之後續推動，召開本次會議。

###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修正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實務型博士之推動，本部103年8月公布，作業要點，並於105年3月修正部分條文，106年7月除修正部分條文外，並修正要點名稱。計畫執行迄今5年，因參與學校與系所等並無明顯大幅成長，且學校反應老師多有單打獨鬥之情形，其對產業的瞭解與聯繫，似缺乏整體性的規劃等困境。
- 二、為持續提升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本計畫之推動確有調整之空間。針對目前遭遇困境，研擬修正方向如下：
  - (一) 推動方式以兩方向進行：
    1. 由下而上（獨立學程）：依現行作業要點規定，獲補助學校應於3學年內完成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對外招生，確保產博招生持續與課程規劃。
    2. 由上而下（公告領域，得現有系所招生教學分組），配合RSC一起推動：考量部分系所性質發展與產業密切相關（如資通訊），全系所均進行產學研合作，建議可採擇優（如一系所5名）方式，以招生/教學分組補助產學研發之學生，並與RSC計畫結合，提高參與博士生得領取研究獎助金，擴大產業博士畢業生就業銜接，提高參與意願與培育人數。
  - (二) 建立支援系統：因查目前部分學校系所即便有心推動產業博士，惟缺乏聯繫產業之窗口或對產業的瞭解，爰難以突破；為利協助學校、學生與產業，後續本部將籌組專案辦公室，進行媒合、支持及宣傳，如蒐集國外成功案例、募集企業相關議題需求、成立專屬網站與平台，協助媒合學校與產業，輔導學校瞭解產業需求，並促進學校間彼此交流，提供相關諮詢服務；針對辦理優秀的學校，並適時提



供發表機會，促進跨校間合作、形成共識。

(三) 配套措施-經費鬆綁及外加名額：

1. 經費鬆綁：計畫推動需密集聯繫學生、指導教師、合作企業等，爰建議學校及合作廠商應有配合款支應專職人員之行政及人事費用，俾利計畫之推動與聯繫。如學校確有人事費用困難，經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與說明，本部將專案考量予以協助。
2. 招生名額：由於本計畫為博士培育之重要政策，建議招生名額在該計畫（學程）註冊率連續3年達一定標準時，得向本部申請採外加方式辦理。

(四) 追蹤輔導：針對獲補助學校系所，除上開專案辦公室提供支援系統，本部並持續定期追蹤各校辦理情形，滾動徵詢各校建議，以提供適時輔導與法規修正。

三、綜上，有關產業博士之計畫修正，是否妥適；另有無其他尚須修正建議之處，還請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



一、與會代表提供建議及發言摘要：

- (一) 學校與企業或法人於洽談產業博士計畫時，在簽訂合作備忘錄及四方合約時有困難，建議提供相關範本或提供簽約之法律諮詢等資源。
- (二) 產業博士學生依規定於第3年及第4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就財政部立場而言，將學生所領取1年20萬元獎學金視為有對價性之給付，須課稅，建請教育部協助協調財政部就產學博士學生所領獎學金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三) 有關學校應於3學年內完成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對外招生，在學校執行端上所面對困難是並非所有學程皆可順利成立，學程的永續發展，畢業生的成就表現和回饋很重要，另因有些系所的博士名額少（僅有1-2名），實務上不太可能再有名額留給產業博士學生。
- (四) 產業博士計畫的促成多半是透過教師個人人脈而成，建議給予指導產學博士計畫教師適度的經費支持，比照經濟部的科技專案計畫，讓教師也可和學生一起充分參與產業計畫。並提供產業需求之資訊，以利產學合作培育人才。



二、本次會議中各界所提建議，納入本部後續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人才2.0計畫」規劃參考，本部並將儘速啟動前開計畫，後續俟

產業博士計畫作業要點草案修訂後，將再徵詢各校建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10分



## 研商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8年1月9日（星期三）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6會議室

三、主持人：朱司長俊彰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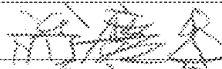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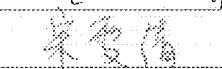
單位	職稱	簽名
國立中山大學		請假
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組周弘偉組長	周弘偉
國立中正大學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	劉薇光組員	劉薇光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校務組	陳淑敏
國立清華大學	材料系蔡哲璋教授	蔡哲璋
國立陽明大學	生科院蕭珮君專案組員 醫工院薛文珊專案組員	蕭珮君 薛文珊
國立臺灣大學	陳名(組員)	陳文珠(組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企劃組	封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請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註冊組	江美慧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請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張慶龍所長	張慶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孫意雲高級組員	孫意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精靈研所所長	張正禮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務處秘書陳錦毓	陳錦毓
中國醫藥大學	研究生事務處林清發	林清發
亞洲大學	謝煥傑組員	謝煥傑
長庚大學	生醫系梅雅俊老師	梅雅俊
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院生技產研學程	陳筱婷
高雄醫學大學		



中央大學  
木醫

機械系助理  
高成中心 第6頁，共7頁

謝煥傑  
藥科測

單位	職稱	簽名
淡江大學	翁慶昌主任	
逢甲大學	招生事務處陳慶雄組員	
中原大學		
輔仁大學	蔡明倫秘書	
高等教育司	梁副司長學政	
高等教育司	王專門委員淑娟	
高等教育司	宋科長雯倩	
高等教育司	溫雅嵐專員	

